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合併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估計」一節。

#### A. 基礎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及根據本集團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一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的利潤估計，編製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的估計（「利潤估計」）。利潤估計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所載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B. 有關利潤估計的申報會計師函件**

下列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估計而向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編纂]

[編纂]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的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編纂]

[編纂]